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及相關作業規定與申請方式說明

彙整至 114.8.14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1	慰問及生活扶助	1.1 死亡	80 萬元(中央慰問 20 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46、 02-8590-6648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中央慰問： 依衛福部「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發放(附件 1-1)，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s://reurl.cc/89vVbo ✓地方救助： 依各地方政府於網站公布之天然災害救助方式辦理 台南市 https://reurl.cc/yALNvl (附件 1-2) 嘉義縣 https://pse.is/7zr8np (附件 1-3) 嘉義市 https://pse.is/7zqujl (附件 1-4) 雲林縣於 8/8 函訂「雲林縣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及「07/28 雲林縣西南氣流事件災害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附件 1-5) ✓賑災基金會賑助： 依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https://www.tf4dr.org/posts/107 (附件 1-6)
		1.2 失蹤	80 萬元(中央慰問 20 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 萬元)。		
		1.3 重傷	25 萬元(中央慰問 5 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1.4 淹水/安遷/租屋(三擇一)	✓ 淹水(土石流)救助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每戶發給 1 萬元。 ✓ 安遷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最高每戶 5 萬元(每人 1 萬， 每戶內實際居住以 5 口人為限)。 ✓ 租屋賑助 ：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 最多 3 口人 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 6 個月。		
		1.5 失依扶助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2	淹水救助 (擇優待政策核定)		✓ 住戶淹水救助 ：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財政狀況每戶發給 5,000 元至 2 萬元，中央再加發淹水救助金 2 萬元(0728 豪雨)。 ✓ 其他災害救助金 ：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2-37073169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 地方政府發放淹水救助 ： 依經濟部訂定之「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地方發放，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https://reurl.cc/WOxoMO ，各地方政府亦於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布申辦方式(同序號 1「慰問及生活扶助」地方救助方式說明)(附件 2) ✓ 行政院加碼 2 萬 ： 依經濟部 114/7/30 FB 公布貼文 https://reurl.cc/nYNbo2 ✓ 賑災基金會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 ： 依 7/15 公布之「丹娜絲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發放 https://www.tf4dr.org/posts/107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3	家園復原慰助金	✓發放對象：經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 ✓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核。 ✓補助金額：<table><tr><th>項次</th><th colspan="2">慰助金</th></tr><tr><td>補助內容</td><td>屋頂及外牆損壞超過20m²以上、未達100m²者</td><td>屋頂及外牆損壞100m²以上者</td></tr><tr><td>補助上限</td><td>5萬元</td><td>10萬元</td></tr><tr><td>說明</td><td colspan="2">每一門牌補助一戶為限，且須具有居住事實，未有居住事實者，補助金額減半</td></tr></table>	項次	慰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超過20m ² 以上、未達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5萬元	10萬元	說明	每一門牌補助一戶為限，且須具有居住事實，未有居住事實者，補助金額減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諮詢專線 02-8771-2029	行政院 114/7/18 日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附件 3-1) ✓內政部於 7/25 公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附件 3-2) ✓由受災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已於各該網站公告開放申請資訊 台南市 https://pse.is/7zrgzd 嘉義縣 https://pse.is/7zqab2 嘉義市 https://pse.is/7zq9pl
項次	慰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超過20m ² 以上、未達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5萬元	10萬元														
說明	每一門牌補助一戶為限，且須具有居住事實，未有居住事實者，補助金額減半															
4	上工津貼補助金	✓發放對象：協助復原經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 ✓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table><tr><th colspan="3">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th></tr><tr><td>補助內容</td><td>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20m² 以上、未達 100m² 者</td><td>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100m² 以上者</td></tr><tr><td>補助上限</td><td>1.5 萬元/棟</td><td>3 萬元/棟</td></tr></table>	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20m ² 以上、未達 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1.5 萬元/棟	3 萬元/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諮詢專線 049-2352911-221、212	行政院 114/7/25 日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附件 4-1) ✓內政部於 8/8 公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附件 4-2) ✓內政部於 8/8 函文「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民宅修繕、災屋拆除及媒合補助金專案」相關受理申請文件範本與申請流程供各地方政府參辦(附件 4-3)			
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20m ² 以上、未達 100m ² 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1.5 萬元/棟	3 萬元/棟														
5	修繕拆除簽約獎勵金	✓發放對象：符合「復原慰助金」請領資格之受災戶。 ✓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table><tr><th></th><th>修繕</th><th colspan="2">拆除</th></tr><tr><td>弱勢戶</td><td>政府全額補助</td><td rowspan="2">不分弱勢戶一般戶</td><td rowspan="2">政府媒合工班代拆，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者費用政府全額負擔 自行雇工，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 補助拆除費用 2 萬元</td></tr><tr><td>一般戶</td><td>需由政府媒合且於期限*前完成簽約 補助尾款 2 萬元 [臺南市 8/17、嘉義縣 8/31]</td></tr></table>		修繕	拆除		弱勢戶	政府全額補助	不分弱勢戶一般戶	政府媒合工班代拆，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者費用政府全額負擔 自行雇工，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 補助拆除費用 2 萬元	一般戶	需由政府媒合且於期限*前完成簽約 補助尾款 2 萬元 [臺南市 8/17、嘉義縣 8/3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諮詢專線 049-2352911-221、212	待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由內政部研擬計畫報院核定 ✓內政部於 8/8 函文「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民宅修繕、災屋拆除及媒合補助金專案」相關受理申請文件範本與申請流程供各地方政府參辦(同附件 4-3)		
	修繕	拆除														
弱勢戶	政府全額補助	不分弱勢戶一般戶	政府媒合工班代拆，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者費用政府全額負擔 自行雇工，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 補助拆除費用 2 萬元													
一般戶	需由政府媒合且於期限*前完成簽約 補助尾款 2 萬元 [臺南市 8/17、嘉義縣 8/31]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6	居住服務	6.1 安遷救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 10 萬元（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安遷救助：依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由各地方政府發放（附件 6.1），各地方政府亦於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布申辦方式(申辦方式同序號 1「慰問及生活扶助」地方救助方式說明) ✓租金補貼：依「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內政部並於網站公告相關申辦方式及表格 https://reurl.cc/bmVaAr
		6.2 修繕住宅	有急迫性修繕需求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緊急修繕」，先行辦理一般貸款，於修繕住宅貸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如經審查符合資格可轉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諮詢專線 02-7729-8003	
		6.3 租金補貼	如有租屋需求，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採隨到隨辦，可隨時提出申請；依租賃房屋所在地每戶提供每月 2,000 元至 8,000 元租金補貼(災民屬社會弱勢身分，可再加碼 1.2 倍)。		
7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		✓適用對象：民眾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強風等）導致建築物受損，其石綿建材廢棄物有清除及處理需求者，可向地方環保局提出協助。 ✓協助清運：請將拆卸後之石綿瓦/浪板經潤濕處理，並盛裝於雙層塑膠袋，再置於堅固的容器內（如：太空包袋），並聯繫所在地方環保局通知相關廠商協助清除、處理等作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諮詢專線 02-8771-0152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 114/7/29 日核定「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附件 7-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訂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用補助申請作業」，並於網站公布「天然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附件 7-2）及相關補助作業流程與申請表單 https://pse.is/7zqhvx ✓各地方政府已於各該網站公告作業原則及申請表 台南市 https://pse.is/7zqk8u 嘉義縣 https://pse.is/7zqkgx 嘉義市 https://pse.is/7zqlaq 雲林縣 https://pse.is/7zqlv9
8	農業天然災害	8.1 救助及紓困	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主動公告災情嚴重地區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品項，迄今已公告區域及品項，請詳以下連結 https://reurl.cc/XQRLK3 。 （二）針對嚴重災損之品項公告免現勘，加速災損認定作業。 二、天災貸款(含農企業災貸)1 年免息措施： （一）天災貸款：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免息，但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 （二）農企業災貸：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 （三）免收保證手續費：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四）延長貸款期限並簡化作業程序：免息毋需認定且免申	農業部現金救助專線 農：049-234-1031 漁：02-2383-5727 畜：02-2312-4002 農業部貸款專線 02-2351-6633#5827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 2.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農業部官網 114 年丹納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oYy0aM ） ✓天災貸款(含農企業災貸)申辦程序：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農業部官網 114 年丹納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RkevNe)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請;本次丹娜絲颱風受災農漁業者可檢具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 2 年(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貸款經辦機構免依規定逐案報農業部核准。 三、既有貸款(一般貸款及專案農貸)金融協助措施：因應 114 年丹娜絲颱風影響，經行政院公告為風災災區之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且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之農漁業者，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一)既有一般貸款：依債務不同，可申請展延 6 個月至 5 年（如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 2 年至 5 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 (二)既有專案農貸：得展延 1 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延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 (三)免收保證手續費：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四)既有貸款展延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7.5 止。		
8	農業天然災害	8.2.1 產業輔導措施-農產業	一、農糧生產設施-農糧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 (一)農民、農民團體 80%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重建 200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83 萬元/公頃上限)、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重建 720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300 萬元/公頃上限)、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重建 1,440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600 萬元/公頃上限) (二)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 50%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重建 125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83 萬元/公頃上限)、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重建 450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300 萬元/公頃上限)、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重建 900 萬元/公頃上限、修繕 600 萬元/公頃上限) (三)設施內設備補助 50%：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	農業部農糧署 一、農糧生產設施 049-2332380#1089 049-2332380#1055 049-2332380#1136 02-23937231-653 二、稻穀災損收購 三、協助稻農災後復耕清園專案措施 04-8321911#220 (彰雲地區) 06-2372161#361 (嘉南地區) 02-23937231#659 四、倉庫倉儲設施(備) 專案復原輔導措施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農糧署官網農糧業務項下 114 年丹納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專區（網址：https://reurl.cc/6qd5a5）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等。 (四)披覆組件更新補助 1/3 1.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100 萬元/公頃上限)、 2. 頂部(33 萬元/公頃上限)、 3.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13.2 萬元/公頃上限) 二、稻穀災損收購措施： (一)彰雲嘉南地區因丹娜絲颱風造成稻作損失嚴重之稻穀。 (二)輔導措施： 1. 每公頃計畫輔導收購量為 5,800 公斤，價格為 23.5 元/公斤（粳稻）。 2. 餘糧為 400 公斤，價格為 20.6 元/公斤（粳稻）。 3. 另推動剩餘量全數收購專案，按各縣市近 5 年平均產量加 2 成計算增購量，剩餘災害穀再按餘糧價格收購。 4. 糯私稻品種收購價減 1 元。 5. 另有烘乾、包裝與堆疊補助，每公斤乾穀 2 元。 6. 為保障農民收益，本期作同步放寬非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得繳交公糧災害穀。 三、協助稻農災後復耕清園專案措施： (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因丹娜絲颱風及 7 月 8 日豪雨影響，災損嚴重已無收穫價值的稻田。 (二)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需經現場勘查確認損失，領清園補助田區不得再繳售稻穀（含災害穀），經查有繳售稻穀，將依規定追繳補助。 四、倉庫倉儲設施(備)專案復原輔導措施： (一)公糧倉庫及設備重建輔導措施： 1. 公糧倉庫修繕(含主體、周邊、冷藏筒)：農會補助 70%；民營公糧業者補助 50%。 2. 設備更新(訂有上限)：農會補助 70%；民營公糧業者補助 50%。 (二)自營糧倉倉儲設施（備）復原輔導措施： 1. 倉庫修繕：提供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備）補助 50%，最高 50 萬元。	02-23937231#521 02-23937231#688 五、水稻育苗業者設施(備)補助:各縣市水稻育苗協會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2. 設備更新：濕穀集運設備、冷藏筒、乾燥機等相關設備更新補助亦為 50%，依照農業部設施（備）補助基準訂有上限，最高補助 150 萬元。 3. 前述倉庫修繕及設備更新兩項，合計最高補助 200 萬元。 (三) 農會雜糧筒倉(含周邊設施)及乾燥中心重建輔導措施： 1.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更新（訂有上限）：依農會財力分組，補助 70 至 80%。 2. 雜糧筒倉(含周邊設施)及乾燥中心建築物修繕：補助 70%。 (四) 農會肥料倉庫等修繕復建輔導措施： 1. 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周邊等修繕復建。 2. 補助 50%，每處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 五、水稻育苗業者設施(備)補助 (一) 育苗設備： 1. 申請對象：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限北港鎮、大埤鄉)、嘉義縣(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限關山鎮、鹿野鄉)等縣市從事水稻秧苗生產之自然人。 2. 輔導措施 (1) 屋頂吹毀 610 元/坪。 (2) 整體結構 3,060 元/坪。 (3) 苗 15 元/箱。 (二) 高架輸送機： 1. 申請對象：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等縣市之育苗中心、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原、採種田農戶。 2. 輔導措施 (1) 高架輸送機整組毀損：含鍍鋅鐵軌並配備動力，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00 公尺，每公尺最高補助 2,300 元。(刻正簽報調整補助額度，整組毀損每公尺最高補助擬由 2,300 元調整為 3,000 元) (2) 高架輸送機桁架系統（天車）部分毀損：補助以毀損處更換新品為主，惟不得超過上開高架輸送機整組毀損補助額度之 70%。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8.2.2 產業輔導措施- 漁產業	一、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15 日) (一)補助對象:經農業部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且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購買新品主副機或船外機之漁船筏漁業人。 (二)依據「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補助裝設一部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馬力數未滿 50：補助 80%，最高補助 16 萬元。 2.馬力數 50 以上未滿 100：補助 80%，最高補助 32 萬元。 3.馬力數 100 以上：補助 80%，最高補助 64 萬元。 (三)申辦方式：檢附主副機或船外機發票正本、新品證明文件及設備照片，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 二、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31 日)： (一)補助對象：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 114 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之漁民。 (二)補助項目：養殖用發電機之油料、租金或運費。 (三)補助額度：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 萬元為補助上限，且以 7 天為補助上限。 (四)申辦方式：檢附 11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開立交易單據正本及使用發電機照片，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五)受理單位：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三、養殖維生設備新購補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31 日)： (一)補助對象：取得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 114 年度放養量申報作業之漁民。 (二)補助項目：增氧機、發電機、飼料桶、智慧養殖設備、電箱、抽水機、魚塭用工作筏或船外機、生態友善防鳥網設備。 (三)補助額度：新購置經費補助最高 80%，每人每公頃最高 8 萬，每人最高 16 萬。 (四)申辦方式：檢附報(估)價單或收據影本及設備損壞照	農業部漁業署諮詢專線： 一、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 02-2383-5856 二、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養殖維生設備新購 02-2383-5750、02-2383-5780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農業部官網 114 年丹納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專區(網址：https://reurl.cc/rYv5DE)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片，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五)受理單位：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8.2.3 產業輔導措施- 畜禽產業	一、114 年丹娜絲颱風暨 0708 豪雨、0728 豪雨畜牧專案補助(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補助對象: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地區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之畜牧場。 (二)畜禽舍結構：依飼養畜禽種類，補助畜禽舍(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 (三)補助畜牧設施，補助額度如下： 1.堆肥舍、飼料桶，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 2.發電機，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50%。 二、114 年丹娜絲颱風暨 0708 豪雨、0728 豪雨畜牧專案畜禽飼養增修協助(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補助對象: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地區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之畜禽飼養場。 (二)畜禽舍結構：依飼養畜禽種類，補助畜禽舍(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50%。 (三)補助畜牧設施，補助額度如下：堆肥舍、飼料桶，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50%。 三、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專案補助(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補助對象: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地區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之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 (二)補助場房結構修建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農業部畜牧司諮詢專線： 一、養豬產業科 (02)2381-2991#2272 二、家禽產業科 (02)2381-2991#2320 三、草食產業科 (02)2312-6911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公布於農業部官網 114 年丹納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ZNVW1g)
9	便民服務	9.1 證件	受災民眾換(補)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核發戶籍謄本、因辦理受災亡故者死亡登記致須換領戶口名簿及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等情形，免收規費。請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內政部服務熱線 1996 各戶政事務所	有關換(補)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請逕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pse.is/7zv68b 。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9.2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9.3 就醫	1.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可同時適用 2. 補助 行政院公告災區 範圍內受災民眾災後3個月內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災區後之「因災就醫」民眾)。 ★適用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3. 補助 行政院公告災區 範圍內受災保險對象於受災當月起6個月應自行負擔之健保一般保險費，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51條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民眾，且符合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者)。 ★適用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4. 受災保險對象如有健保費欠費情形，在一年期間內，享有下列協助措施： ★適用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1)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2)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3)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4)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 (不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1. 依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助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期間內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就醫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2. 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出院之日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 3. 本案(丹娜絲颱風風災)自114年7月5日生效，補助3個月內費用至114年10月7日，申請核退費用期限以公告日計算為115年1月22日，或以門(急)診治療日、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 4. 健保費補助： 依「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辦理，由災區之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符合補助資格名單予健保署，保險對象無需自行辦理申請。 5.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91號令發布修正「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重大災害受災者健保(承保)權益保障措施」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辦理。 有關申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請參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reurl.cc/RkeDOZ 。
		9.4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00-321	
		9.5 規費	受災菸酒業者，得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免徵或退還預繳審查費、證照費、許可年費。	財政部國庫署 02-23227465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9.6 郵政壽險	1. 針對受災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服務。 2.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若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扣繳保險費者，可申請於寬限期間屆滿（保險費到期日起滿 3 個月）再給予 3 個月延長寬限期間。 3. 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 4. 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新增之保單借款免息 3 個月。 5. 受災房貸戶自本次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可申請 1 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內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至 50 萬元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00-700-365	
10	勞工就業協助	10.1 保費減免傷病給付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針對災區受災之勞保、災保、就保被保險人 6 個月應負擔保費補助，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因災無法工作，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職災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最長 6 個月。 （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民眾）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依災害防救法及勞動部「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辦理。（附件 10.1） ✓相關內容及傷病給付申請方式公布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災害事件專區 https://reurl.cc/koylrX
		10.2 天災臨工	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後重建工作，依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上工期間每人每小時 190 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 2 萬 8,590 元，工作期間原則 1 個月，必要得再延長；同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工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 3,800 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用人單位：由地方政府視災後復原情形提出臨時工作津貼用人申請，並經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核定(申請表單樣張如附件 10.2-1)。 ✓災區失業者：設籍、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災區失業者檢附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表單、同意書及切結書樣張如附件 10.2-2)，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
		10.3 職業訓練	失業之受災者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辦理： 1. 失業之受災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訓諮詢及確認身分後，推介參加職前訓練。 2. 在職之受災者得於在職訓練網報名參訓 (https://ojt.wda.gov.tw/)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10.4 創業貸款	✓適用對象：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貸者 ✓還款緩衝：提供受災創業者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及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等措施，以減輕還款壓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092-957	✓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受理申請期限： 丹娜絲颱風災害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 6 個月內。 728 豪雨災害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 6 個月內。
11	企業復工貸款	11.1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貸款對象：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無額度限制。 ✓貸款利率：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信用保證：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一律 10 成。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280-280	依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及評估核貸。(附件 11.1)
		11.2 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對象：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1)週轉性支出：無額度限制。(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 ✓貸款利率：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信用保證：9.5 成。100 萬元以內者，一律 10 成。		依經濟部訂定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及評估核貸。(附件 11.2)
		11.3 行政院公告災區貸款利息補貼	✓對象：位於災區之受災中小企業及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災害復舊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利率 1.72%，補貼 1-3 年，每家補貼最高 50 萬元(補貼受災業者新增貸款之利息)。 ✓舊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 補貼利率 1.685%，補貼 1-3 年，每家補貼最高 40 萬元(補貼金融機構減免利息損失)。		✓由承貸金融機構向中企署申請 ✓經濟部已啟動行動服務團並自 8/11~8/22 啟動巡迴服務協助企業加速復原，並於網站公告「災害協處專區」說明丹娜絲颱風相關措施，以及提供線上申辦作業 https://pse.is/7ztr6r
12	原民扶助	12.1 災害救助	死亡：最高 5 萬；重傷者：最高 3 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 1 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災害救助 原民會 02-8995-3175 lahus1688@cip.gov.tw	依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附件 12.1)
		12.2 臨時工作	每小時 190 元，每月最高 150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 2 個月。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附件 12.2)，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報)。	sa846181029@cip.gov. tw							
		12.3 重建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 20~50 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 12 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限行政院公告災區】	重建修繕 原民會 02-8995-3217 genevieve@cip.gov. tw	依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附件 12.3-1)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附件 12.3-2)向公所提出申請。						
		12.4 融資方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最高 20 萬元。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融資方案 原民會 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各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附件 12.4)						
13	榮民扶助-急難救助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 1 萬元。具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或有特殊事由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評估核認:最高救助金額為 2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2-2725-5700 各榮民服務處	✓依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3) ✓退輔會公告救助慰問資訊網 https://reurl.cc/Omrq6X						
14	助學金補助		✓申請資格：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學子女 3 年內得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1 次為限)。 ✓申請期限：一個學期助學金包含上學期與下學期 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 ✓核發金額：每人 <table><tr><td>大專院校</td><td>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td><td>國中(小)學</td></tr><tr><td>1 萬 5,000 元</td><td>1 萬元</td><td>5,000 元</td></tr></table>	大專院校	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	國中(小)學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5,000 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賑災基金會賑助： 依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發放。(附件 14) https://www.tf4dr.org/relief_rules/3
大專院校	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	國中(小)學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5,000 元									
15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		✓適用對象：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之合法立案非營利文化藝術團體。 ✓申請期間：事發 3 個月內。 ✓救助內容：依申請案件受災情形審查，補助項目包含： 1. 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2.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3. 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4. 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02-8512-6512	✓依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5)，於事發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並附財物損失清單、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文化部(相關證明文件如因緊急災害無法提出，得於提出申請一個月內補送)。 ✓文化部公告獎補助資訊網 https://pse.is/7zu5ue						

序號	項目		內容	主政部會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
			5. 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6. 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16	受災店家	16.1 設備補助	✓適用對象：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補助項目：一級能效空調、電冰箱、瓦斯爐、具節能標章燈具、冷凍櫃(箱)、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補助金額：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家補助上限 5 萬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02-8978-5999	✓線上申請，檢具受災照片、完工照片、設備購買證明，經經濟部審核後發放。 (詳細規定及申請方式依後續公告補助須知為準) ✓經濟部設備汰換補助線上申請 https://pse.is/7zu7qk
		16.2 援助方案	✓適用對象：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援助內容：因災造成鐵捲門、招牌等生財器具毀損修繕。 ✓援助金額：每家援助 1 萬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02-412-116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災害協處專區』」說明丹娜絲颱風相關措施 https://pse.is/7ztr6r ✓台南市政府已於網站公告援助方案及申請方式 https://pse.is/7zu6ps
17	製造業設備設施復原補助		✓補助對象：行政院公告災區之製造業者(含納管工廠業者)。 ✓補助範疇：提供業者災後重建之機器設備修復與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經費。 ✓補助金額：每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依經濟部產發署公告「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7)，有需求業者可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https://pse.is/7zuepn
18	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	18.1 租金減免	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國有財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針對國土承租受災戶財政部國產署於官網公布協助方案 https://pse.is/7zubw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8/8 通函各分署，再於 8/11 函知相關地方政府並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附件 18.2)
		18.2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人、占用人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於承租或使用範圍，逕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免逐案向國產署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8.3 暫緩催繳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人欠租催繳及占用人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

107 年 8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2769 號函訂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經費，發放因天然災害致死亡、失蹤、重傷或經本部專案簽准之災害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災害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如下：
 -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發生，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 （二）經本部專案簽准者。
- 三、災害慰問金範圍如下：
 - （一）死亡慰問：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慰問：受災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慰問：因災致重傷者。
 - （四）經本部專案簽准者。
- 四、慰問金依下列情形發放。但本部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增減：
 - （一）死亡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四）專案慰問：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慰問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

死亡慰問金不得與重傷、專案慰問金重複領取。
- 五、慰問金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慰問金，申請人順序如下：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 （二）重傷慰問金，由本人或前款所定順序之人申請。
- 六、申請人申請慰問金，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報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資格後，層轉本部核定。
- 七、本部得委託所屬社政機構於核定額度內代為發放，並造冊辦理核銷。
- 八、災害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原「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 304 專戶」移轉之範圍支應。

法規資訊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臺南市政府100年6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420585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5年8月4日府法規字第1050777468A號令修正發布
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市民遭受水、火、雹、風（含颱風及龍捲風）、旱、地震（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本市市民之配偶為臺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者，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因災害而失蹤，其應為繼承之人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檢察機關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救助。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四條

受災害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二、非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三)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一項所稱受災害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每戶以五人為上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委託親屬領取。

三、淹水及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委託現住人員取。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第七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八條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業務本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檔案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pdf(141.36 KB)

發布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上版日期：100-12-05 | 修改時間：114-07-19

🏠 首頁 > 業務專區 > 災害專區 > 重大災害資訊 > 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服務對象**：因災致死或行蹤不明或重傷或住屋毀損者或住屋淹水戶。

※**法令依據**：依[災害防救法](#) 第48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福利內容：

1.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每人2萬元（最高以5人為限）。
2. 住屋因水災淹水屋內達50公分以上，每戶5,000元。
3. 重傷者每人10萬元。
4. 死亡或失蹤者每人20萬元。

※應備文件：

1. 災害救助勘查報告表。
2. 戶籍謄本。
3. 災害照片。
4. 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費收據。
5. 死亡證明書正本。
6. 火災證明。

※**申請辦法**：由公所實地勘查結果，如符合災害救助規定，則報由縣政府核發救助金。

※具領人資格：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3. 安遷、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3 16: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41620820號

法規體系：社政類

圖表附件：勘查報表.pdf

- 一、本規定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人民於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依本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
- 三、災害救助辦理程序：以里為單位，由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或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並於災害發生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如下：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未著者。
- (三) 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達重傷程度，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付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 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申請人需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 (五)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災致淹水，淹水高度自一樓室內樓地板起算

達五十公分以上者。申請人需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等之建物者，不列住屋之一部份。

五、受災害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 / H ）；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科

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九）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處評估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六、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且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口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同一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得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親屬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及住屋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具領人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災害救助金或津貼者，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行為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九、本規定之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91060006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府社助字第 09506026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506087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6076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00615943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52600316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62649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1260594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 三、災害發生時，以村里為單位，由村里辦公處進行勘查轄區內受災情形，或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認定，並於災害後十日內填妥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如附件)並檢附受災相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審核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必要時派員前往督導、勘查。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含)內，向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 (一) 死亡救助：
 1. 因災致死者。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 (二) 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以上者。
 - (四) 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住戶淹水救助：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致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五、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 地震造成：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4.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 (T/H) ；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沈陷差 E /建物寬或長 L ）。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

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9. 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非地震造成：

1.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六、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追繳。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要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同一期間發生災害防救法所訂多種災害符合本要點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要點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以下順序定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 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八、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以下文件均須附正本)：

- (一) 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
- (二) 屋內外受災相片四至六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淹水受災戶提供相片確實有困難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證明書)。
- (三) 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調查清冊。
- (四) 雲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救助計算表。
- (五)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住戶淹水救助者得免附。
- (六) 其他：
 - 1. 住屋因火災申請救助：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2. 死亡救助：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 失蹤救助：警察機關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
 - 4. 重傷救助：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
 - 5. 安遷救助：建物謄本、建築執照影本與稅籍資料等房屋證明文件之一及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 6. 住戶淹水救助：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九、災害救助金，由本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十、為鼓勵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業務績效優異者，得由本府專案簽請獎勵。

雲林縣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災害救助種類及補助額度：

(一) 死亡/失蹤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200,000
衛生福利部	200,000
賑災基金會	400,000
合計	800,000

死亡救助

縣政府：1. 因災致死者。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3. 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衛福部：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失蹤救助：

縣政府：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衛福部：受災行蹤不明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二) 重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10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0
合計	250,000

縣政府：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以上者。

衛福部：因災致重傷者，視實際狀況重傷情形酌予發放。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三) 安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每戶最高/人	合計
縣政府	20,000	5	10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	5	50,000
合計			150,000

縣政府：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四) 淹水/土石流救助：

對象	經費來源	住屋室內淹水/土石流高度及補助金額 (單位：公分 cm，新臺幣)	
		1-49cm 以上	50cm 以上
一般家戶	縣政府		10,000
	合計		10,000
低(中低)收入戶	縣政府		10,000
	賑災基金會 (土石流災害亦可申請)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20,000

縣政府：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致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賑災基金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亦可申請(並擴及土石流災害亦可申請)，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 1 萬元。

(五) 租屋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每月最高	每戶最高/人	合計
賑災基金會	3,000	3	9,000
合計			9,000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地點：災害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三、應準備文件：

救助種類	應備文件	
	共通文件	個別文件
死亡救助	1. 災害勘查表、救助計算表、損失調查清冊（公所提供） 2. 領據（公所提供）	1.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失蹤救助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住戶淹水救助者得免附。	1. 警察機關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重傷救助	4. 郵局或金融帳戶影本 5. 其他視實際情形切結書：如非戶長同意書(申請人非戶長須檢附)、申	1.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 2. 因災至重傷相關證明文件。 3.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自付醫療費達 10 萬以上)。 4. 醫療費用收據 (醫療費 10 萬內)。
安遷救助		1. 屋內外受災相片四至六張(含門牌)，並

	請/領款委託書	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 2. 建物謄本、建築執照影本與稅籍資料等房屋證明文件之一及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3. 住屋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租屋救助		1. 足以佐證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照片。 2. 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3. 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淹水/土石流救助		一般家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 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低(中低)收入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四、 審查補充說明：

- (一) 災害救助為給受災戶的「慰助」金，不是財物損失或賠償。
- (二)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對象均需實際居住。
- (三) **商店、工廠、畜舍、工寮、攤位等「非住家」不予補助。**
- (四) 淹水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五) 安遷補助補助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六)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 (七) 淹水救助：房屋不論是否為違建，僅認定是否有門牌及實際居住事實。
- (八) 淹水及土石流受災戶提供相片確實有困難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證明書。
- (九) 申請本縣**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 (十) **申請賑災基金會之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07/28 雲林縣西南氣流豪雨事件災害救助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災害救助種類及補助額度：**

(一) 死亡/失蹤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200,000
衛生福利部	200,000
賑災基金會	400,000
合計	800,000

死亡救助

縣政府：1. 因災致死者。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3. 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衛福部：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失蹤救助：

縣政府：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衛福部：受災行蹤不明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二) 重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10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0
合計	250,000

縣政府：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以上者。

衛福部：因災致重傷者，視實際狀況重傷情形酌予發放。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三) 安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每戶最高/人	合計
縣政府	20,000	5	10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	5	50,000
合計			150,000

縣政府：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四) 淹水/土石流救助：

對象	經費來源	住屋室內淹水/土石流高度及補助金額 (單位：公分 cm，新臺幣)	
		1-49cm	50cm 以上
一般家戶	縣政府		10,000
	中央		20,000
	合計		30,000
低(中低)收入戶	縣政府		10,000
	中央		20,000
	賑災基金會 (土石流災害亦可申請)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40,000

縣政府：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致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賑災基金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亦可申請(並擴及土石流災害亦可申請)，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 1 萬元。

(五) 租屋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每月最高	每戶最高/人	合計
賑災基金會	3,000	3	9,000
合計			9,000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地點：災害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三、應準備文件：

救助種類	應備文件	
	共通文件	個別文件
死亡救助	1. 災害勘查表、救助計算表、損失調查清冊（公所提供） 2. 領據（公所提供）	1.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失蹤救助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住戶淹水救助者得免附。	1. 警察機關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重傷救助	4. 郵局或金融帳戶影本 5. 其他視實際情形切結書：如非戶長	1.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 2. 因災至重傷相關證明文件。 3.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自付醫療費達 10 萬以上)。

	同意書(申請人非戶長須檢附)、申請/領款委託書	4. 醫療費用收據 (醫療費 10 萬內)。
安遷救助		1. 屋內外受災相片四至六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 2. 建物謄本、建築執照影本與稅籍資料等房屋證明文件之一及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3. 住屋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租屋救助		1. 足以佐證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照片。 2. 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3. 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淹水/土石流救助		一般家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 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低(中低)收入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四、 審查補充說明：

- (一) 災害救助為給受災戶的「慰助」金，不是財物損失或賠償。
- (二)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對象均需實際居住。
- (三) 商店、工廠、畜舍、工寮、攤位等「非住家」不予補助。
- (四) 淹水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五) 安遷補助補助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六)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 (七) 淹水救助：房屋不論是否為違建，僅認定是否有門牌及實際居住事實。
- (八) 淹水及土石流受災戶提供相片確實有困難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證明書。
- (九) 申請本縣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 (十) 申請賑災基金會之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最近更新日期：2025/02/1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內政部920515內授中社字第0920072523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30727內授中社字第0930701006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31025內授中社字第0930715706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40707內授中社字第0940701210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60111內授中社字第0960700030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70310內授中社字第0970700371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70815內授中社字第0970701240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71009內授中社字第0970016213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990608內授中社字第0990011316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1000104內授中社字第0990072236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1000518內授中社字第1000010688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1020716台內社字第1020260296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1040511衛部救字第1041361244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1040724衛部救字第1041301316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1130430衛部救字第1130014851號函同意備查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特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認定基準：

- （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
- （三）已明顯導致重大傷亡或財物損失，經董事會同意專案賑助之天然災害。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住戶淹水救助：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緊急物資賑助：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九) 其他賑助：依個案情形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賑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範圍，參照內政部所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經濟部所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訂定。

四、重大天然災害災害賑助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 死亡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失蹤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 重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五) 租屋賑助：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八) 緊急物資賑助：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十萬元。

(九) 其他賑助：視災害狀況、災民負擔能力、參與機關(構)分攤情形及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賑助之金額。

前項第二款慰助金於發給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慰助金應予繳回，領取人於領取時應簽立切結。另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受災災民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該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該址者。

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與對象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另為因應緊急需要，授權董事長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核給標準，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

五、災民賑助之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賑助：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 配偶。

2. 直系親屬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二) 重傷賑助：本人、配偶或親屬。

(三) 安遷賑助或租屋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四)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本人、托顧之親屬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 緊急物資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就近社會福利機構。

六、住戶淹水救助之災民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就該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符合本會淹水救助資格之戶數據實繕造核定名冊及檢附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影本(須經相關單位核章完妥)、低收入戶或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扶助之證明，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等逕向本會申請。

前項以外之災民賑助，一律須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核定名冊、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須經相關單位核章完妥）、受災戶災害發生時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因災致住屋毀損之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實發給慰助金或設法予以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所訂期限，因非可歸責於受災災民或其家屬而有延長申請期限之必要，應經本會同意之。

七、災民賑助之核給，其一次申請總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後撥付；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本會推派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董事長核可後撥付。前述賑助之核給均應提報董事會審查追認。

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

八、災民賑助發給之慰助金原則上由本會派代表致贈，特殊情形則委由提出申請之單位負責轉發。慰助金之發給須於本會審查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給完畢，並將具領人具領清冊或收據彙整送交本會辦理核銷。

九、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40萬元。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40萬元。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10萬元。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	安遷賑助	每人發給1萬元。 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緊急救助（三擇一）	租屋賑助 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5,000元。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發給2萬元。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緊急物資賑助	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10萬元。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九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50萬元。 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 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十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



下載賑助核定名冊參考樣本1



下載賑助核定名冊參考樣本其1



下載1130430災民賑助核定給要點.pdf



下載核銷印領清冊參考樣本.xlsx



下載114年重傷者收據-網頁版.docx



下載114年收據失蹤者-網頁版.docx



下載114年委任及切結書-網頁版.docx



下載114年死亡者收據-網頁版.docx



[返回列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電話：(02) 8912-7636

電子信箱：admin@tf4dr.org

關於我們

本會介紹
本會架構
設立章程

動態訊息

最新消息
招標公告

工作成果

家園重建
出版品

專案報告

國內專案
海外救助

公開資訊

董監事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賑災專區

常見問題
賑助法規

募款計畫

114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

0403 花蓮震災募款

烏克蘭援助



隱私權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



Copyright © 2024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3 16: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8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經水字第11360202240號 令
法規體系：	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總說明（113.03.15）.pdf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對照表（113.03.15）.pdf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 三、住戶淹水救助。
-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第四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水災致死者。
 -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五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第六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七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其核發基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八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九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十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十一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耿蕙玲
電話：02-3356-6759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206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0636A00_ATTCH14.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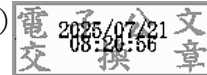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556號函。
- 二、檢附「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40018279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 專案」(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

壹、緣起

因 114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風災為南臺灣帶來強風及暴雨，造成臺南及嘉義等地區災情慘重，17 級強勁風勢造成許多住宅屋頂、牆面、門窗、水塔及水管等設備嚴重毀損，全臺超過 650 支電桿、3 座電塔倒塌，雲嘉南地區累積逾 54 萬戶停電，部分縣市停電長達 1 週。

本次風災災情創歷史紀錄，具特殊性，故特訂定本專案，針對災區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住宅發放慰助金，以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所需，協助民眾儘速復原家園。

貳、適用對象

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者。

參、補貼方式

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戶檢具受災照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情形審核通過後，發放每戶核發最高 10 萬元慰助金，提供受災戶作為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運用。

項次	慰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20m ² 以上且未達 100m ² 者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100m ² 以上者
補助上限	5 萬元	10 萬元
說明	每一門牌補助一戶為限，且須具有居住事實，未有居住事實者，補助金額減半。	

肆、計畫戶數:2 萬戶。

伍、計畫期程、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計畫期程：住宅毀損慰助金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 1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申請期限。

二、經費需求：共計 20 億元。

三、補貼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陸、其他事項

本專案核定後，執行細節將與地方政府討論，視實際執行需要，另訂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二零六三六號函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執行請撥款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執行機關、慰助範圍及經費額度如下：
 - （一）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慰助範圍：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之住宅。
 - （三）經費額度：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 三、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分配核定，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本部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四、執行機關檢具行政院核定函、與核定經費相同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 五、執行機關辦理本專案慰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前款住宅無居住事實者，慰助金減半發給。
 - （三）專案慰助金之發給，透天住宅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為原則，公寓大廈住宅以棟為單位，一棟以一件為原則，並得由執行機關視災區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放寬。
- 六、本專案慰助金之申請、受理及審核等事項由執行機關另定實施計畫辦理。
- 七、執行機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每受理一百件應抽查一件以上辦理實地勘查。
- 八、申請慰助金時，有重複請領或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不予發放慰助金，已核撥慰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核撥處分，並限期向執行機關繳還慰助金。
- 九、執行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將符合規定案件之慰助金存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匯款帳戶，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報經本部同意延長發放期間至多三個月。
- 十、執行機關應按月將核定清冊及經費使用情形，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一、本專案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如於年度終了仍有賸餘，執行機關應繳回財政部並副知本部。
- 十二、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專案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213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草案一案，同意照辦並依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4年7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923號函。

核復事項：後續請協助地方政府將受災戶需求與公會對接，積極媒合有意願、有能力投入的廠商，讓民宅修復的工程儘速完成。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40018949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114年7月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壹、緣起

因114年7月6日丹娜絲風災為南臺灣帶來強風及暴雨，造成臺南及嘉義等地區災情慘重，17級強勁風勢造成許多住宅屋頂、牆面、門窗、水塔及水管等設備嚴重毀損，全臺超過650支電桿、3座電塔倒塌，雲嘉南地區累積逾54萬戶停電，部分縣市停電長達1週。

本次風災災情創歷史紀錄，具特殊性，故特訂定本專案，提供上工津貼予協助復原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以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所需，協助民眾儘速復原家園。

貳、適用對象

協助復原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

參、補貼方式

施工廠商協助復原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戶後，檢具修復前後照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每棟最高新臺幣（下同）3萬元補助金，以協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所需。

項次	補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2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平方公尺者	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 100平方公尺以上者
補助上限	1.5萬元	3萬元
說明	檢具修復前後照片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	

肆、計畫棟數:1.2萬棟。

伍、計畫期程、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執行及審查單位：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計畫期程：上工津貼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1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申請期限。
- 三、經費需求：共計3.6億元。
- 四、補貼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陸、其他事項

本專案核定後，執行細節將與地方政府討論，視實際執行需要，另訂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4081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16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均含附件)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

-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一〇二一三一八號函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執行請撥款及管考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本作業規定執行機關、補助範圍及經費額度如下：
 - （一）執行機關：經行政院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範圍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補助對象：協助經行政院公告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受災戶，復原其具居住事實並受損住宅之施工廠商。
 - （三）經費額度：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三、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依本部分配經費額度納入預算，並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行政院核定函、請款明細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請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四、 本專案補助金發給基準：
 - （一）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五、 申請人應自執行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半年內，檢具修繕完成證明、領款憑證、施工修復前後照片、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向修復住宅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執行機關得委請轄內區（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必要時，執行機關得展延申請時間。
- 六、 本專案補助受理申請及審核，由執行機關另定受理程序公告辦理。
- 七、 有重複請領或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不予發放補助，已核撥補助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核撥補助處分，並限期申請人向執行機關繳還補助款。

- 八、 執行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符合案件之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
- 九、 執行機關應按月將核定清冊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 本專案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如於計畫終了有賸餘，執行機關應繳回財政部並副知本部。
- 十一、 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40810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PKQY6)

主旨：檢送「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民宅修繕、災屋拆除及媒合補助金專案」相關受理申請文件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第五次工作會議指示辦理。
- 二、為協助實際致災地區復原或拆除受損房屋，請雲林縣政府儘速依災害防救法，循程序完成災區範圍認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嘉義市政府各區公所(均含附件)

上工津貼修繕/拆除完成證明

本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營造業或行號(用印)：

營造業或行號統一編號：

營業住址：

連絡電話：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修繕面積20平方公尺以尚未達 100 平方公尺

☐修繕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現已修繕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覈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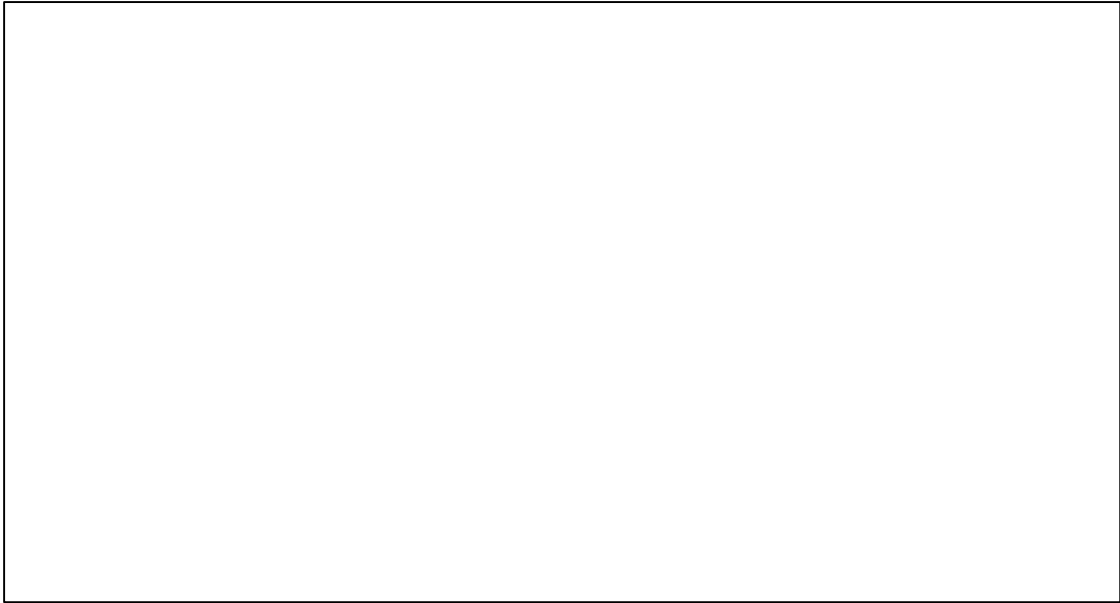
此致00000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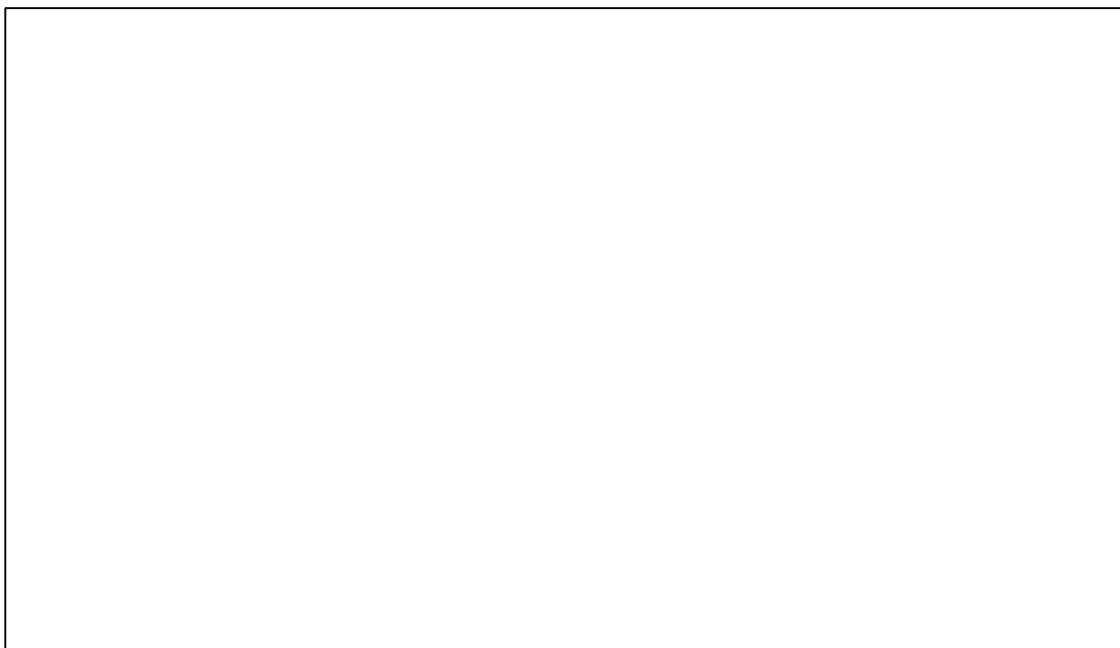
施工修繕/拆除前後照片證明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領款憑證

日期： 年 月 日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 修繕／拆除地 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補助領款金額	☐ 新臺幣參萬元整 ☐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領 款 人 公 司 全 銜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銀 行 代 號		銀 行 名 稱	
戶 名		銀 行 帳 號	

備註1：請填公司或負責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讓

備註2：請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簽約獎勵金」修繕完成證明

施工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媒合廠商簽約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現已修繕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覈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00000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獎勵金」修復前後照片證明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修繕前照片



修繕後照片



「簽約獎勵金」領款憑證

日期： 年 月 日			
受 領 事 由	茲請領住宅修繕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 修繕地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	一般戶修繕工程補助尾款貳萬元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銀 行 代 號		銀 行 名 稱	
戶 名		銀 行 帳 號	

備註1：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備註3：經政府媒合施工廠商者請提供與施工契約影本

「自行雇工」拆除前後照片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房屋拆除地址：

公所指派現場查核人員簽名，並作以下確認：

☐申請前受災房屋已拆除

☐申請前受災房屋尚未拆除

拆除前照片(受災房屋已拆除者，得免檢附)

拆除後照片

※申請資料應覈實申報，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自行雇工」領款憑證

日期： 年 月 日			
受 領 事 由	茲請領住宅拆除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 拆 除 地 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	自行雇工，補助拆除費用補助貳萬元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銀 行 代 號		銀 行 名 稱	
戶 名		銀 行 帳 號	

備註1：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媒合代拆」修繕/拆除完成證明

本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營造業或行號(用印)：

營造業或行號統一編號：

營業住址：

連絡電話：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媒合簽約日期：

施工項目：

☐弱勢戶媒合簽約修繕

☐政府媒合工班代拆

現已於00年00月00日修繕/拆除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覈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00000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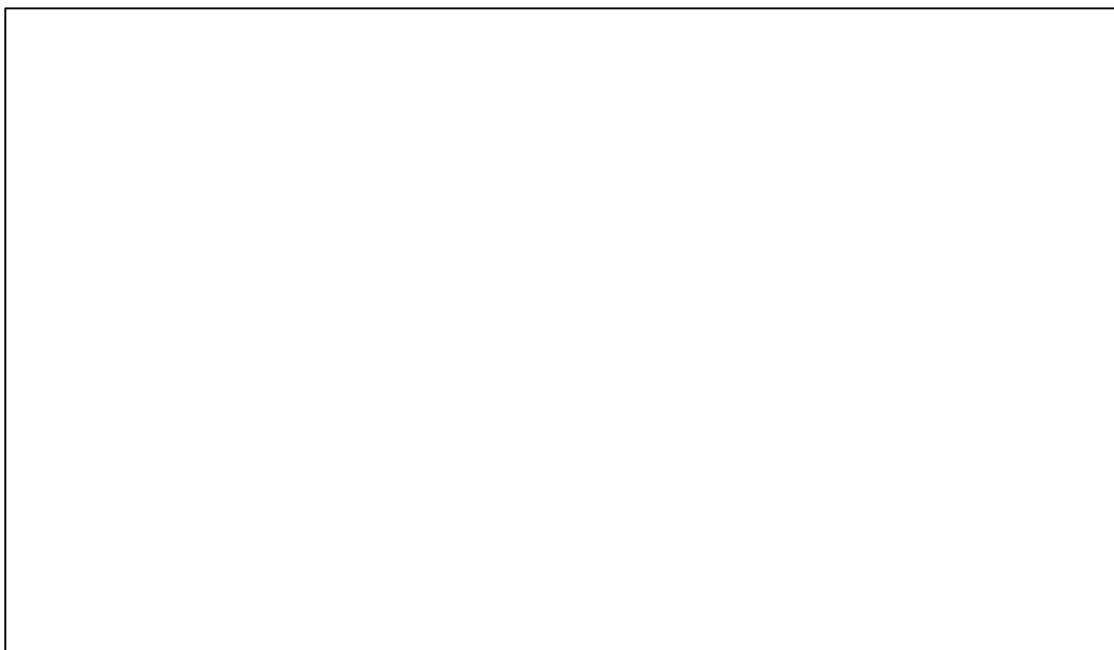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媒合代拆」
修復/拆除前後照片證明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修繕/拆除前照片



修繕/拆除後照片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媒合代拆」領款憑證

日期： 年 月 日			
受 領 事 由	茲請領住宅拆除/修繕全額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 修繕/拆除地 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	☐ 弱勢戶修繕工程政府全額補助：_____元 ☐ 政府媒合工班代拆，全額補助：_____元		
領款人公司 全 銜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銀 行 代 號		銀 行 名 稱	
戶 名		銀 行 帳 號	

備註1：請填公司或負責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讓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備註3：經政府媒合施工廠商者請提供與施工契約影本

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
第五次工作會議 (臺南地區)

上工津貼補助、住宅拆除修繕獎勵、住宅拆除補助金等流程及機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年8月8日

簡報大綱

一

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申請流程與表格格式

二

修繕、拆除補助措施申請流程及表格格式

一、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鼓勵廠商投入措施

內政部於7月24日研擬「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報奉行政院7月25日核准同意，以鼓勵廠商投入災後復原。

項次	補助金	
補助內容	依據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計算(不包含採光罩、門窗)	
	20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100平方公尺者	100平方公尺以上
補助上限	1.5萬元/棟	3萬元/棟
發放對象	協助修復受損災區住宅屋頂之施工廠商 (營造業、依法設立登記與工程有關之公司行號)	
執行機關	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放方式	施工廠商檢具修繕完成證明及修復前後照片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	

一、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受災縣市經費分配

- 有關丹娜絲風災慰助金經費核撥，本部國土署業於**114年7月30日**邀集受災縣市政府研商經費需求事宜
- 行政院業於**114年8月5日**核定受災縣市預算，後續由受災縣市向財政部申請核撥經費
- 有關**雲林縣**受損房屋約計**60件**，後續列入災區範圍後，**配合編列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	預計件數	分配經費(億元)
臺南市	7,700	2.31
嘉義縣	3,700	1.11
嘉義市	600	0.18
合計	40,444	3.6

一、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申請補助流程



申請文件

照片須以全景拍攝，得多張呈現

修繕完成證明

本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營造業或行號(用印)：
營造業或行號統一編號：
營業住址：
連絡電話：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修繕面積20平方公尺以尚未達 100 平方公尺
☐修繕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現已修繕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嚴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00000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修繕前照片
修繕後照片

領款憑證

日期：年 月 日	事由 茲受頒丹輝縣風災災區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郵遞區號：□□□□□□，區(鄉、鎮、市)	
補助領款金額	☐ 新臺幣參萬元整 ☐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領款人公司 全 銜	公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 名	銀行帳號	

備註1：請據公司或負責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據
備註2：請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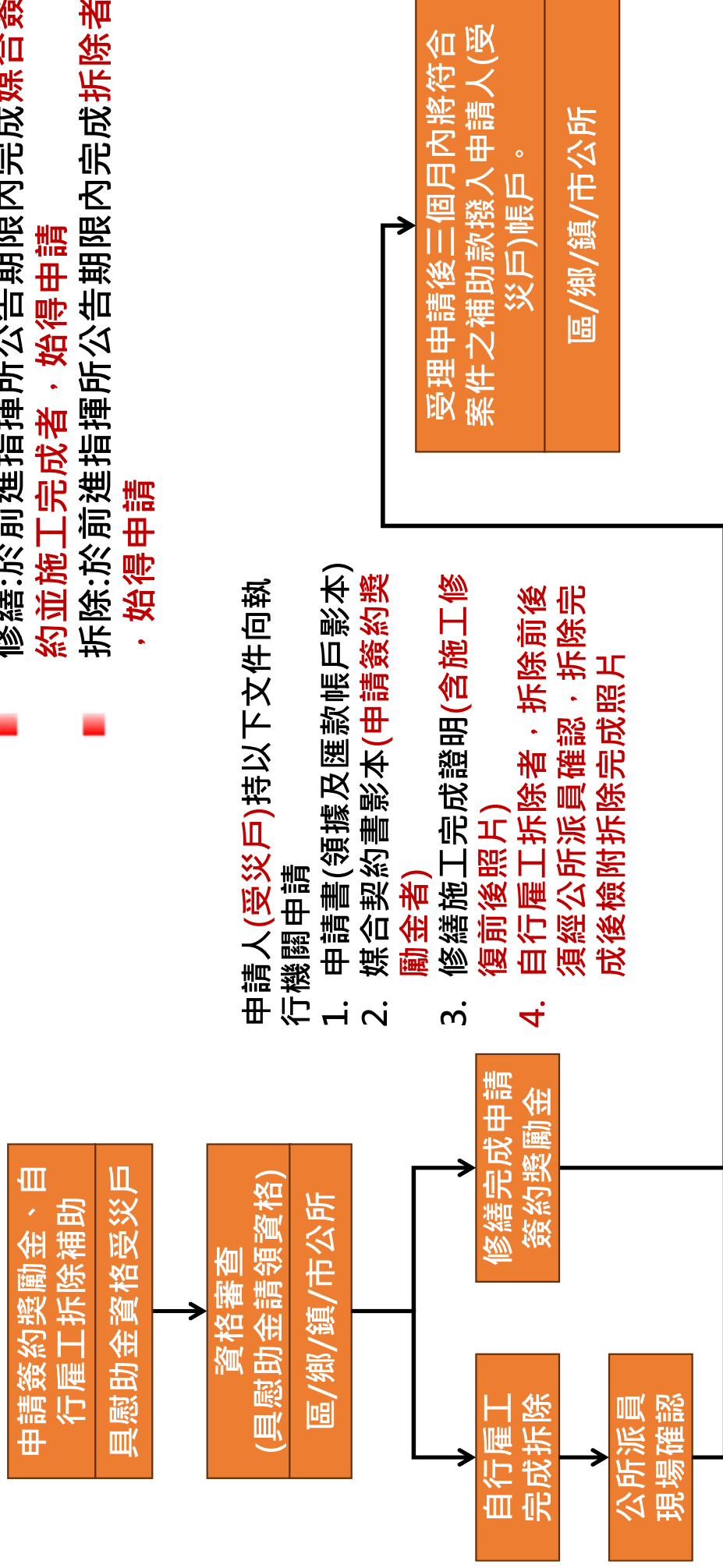
二、協助修繕拆除獎勵措施－修繕、拆除簽約獎勵金

- 行政院於8月7日核定「丹娜絲颱風及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其中「一般戶住宅拆除、修繕與煤合補助金」編列3.4億元、「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編列15億元，共編列18.4億元。
- 適用對象：符合「復原慰助金」請領資格之受災戶
- 發放對象：簽約獎勵金及自行雇工拆除者(受災戶)、政府全額負擔費用者(施工廠商)

修繕		拆除	
弱勢戶	政府全額補助	不分弱勢戶 一般戶	
	需由政府煤合且於 臺南市8/17、嘉義縣8/31前簽約 補助尾款2萬元	政府煤合工班代拆，9月底前完成拆除者 費用政府全額負擔	自行雇工，9月底前完成拆除者 補助拆除費用2萬元

二、簽約獎勵金、自行雇工拆除補助-申請流程及書件

- 修繕:於前進指揮所公告期限內完成**媒合簽約並施工完成者，始得申請**
- 拆除:於前進指揮所公告期限內完成**拆除者，始得申請**



「簽約獎勵金」申請文件

照片須以全景拍攝，得多張呈現

「簽約獎勵金」修繕完成證明

施工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媒合廠商簽約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現已修繕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覈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00000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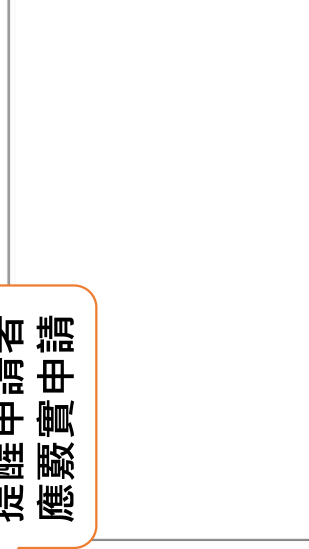
「簽約獎勵金」修復前後照片證明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修繕前照片



修繕後照片



提醒申請者應覈實申請

「簽約獎勵金」領款憑證

日期：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基德鎮住宅修繕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地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	一般戶修繕工程補助尾款貳萬元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名	銀行帳號	

備註1：指填申請人金融帳戶。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備註3：經政府媒合施工廠商者請提供與施工契約影本。

「自行雇工」申請文件

照片須以全景拍攝，得多張呈現

「自行雇工」拆除前後照片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房屋拆除地址：

公所指派現場查核人員簽名，並作以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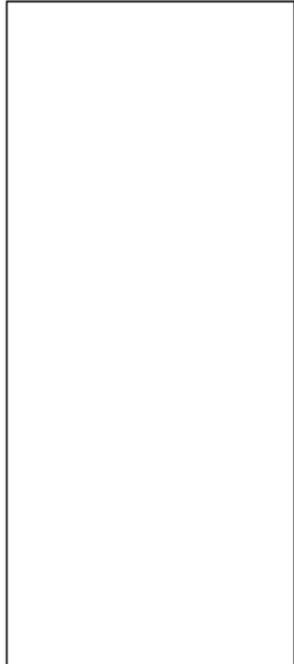
☐申請前受災房屋已拆除

☐申請前受災房屋尚未拆除

拆除前照片(受災房屋已拆除者，得免檢附)



拆除後照片



※申請資料應嚴實申報，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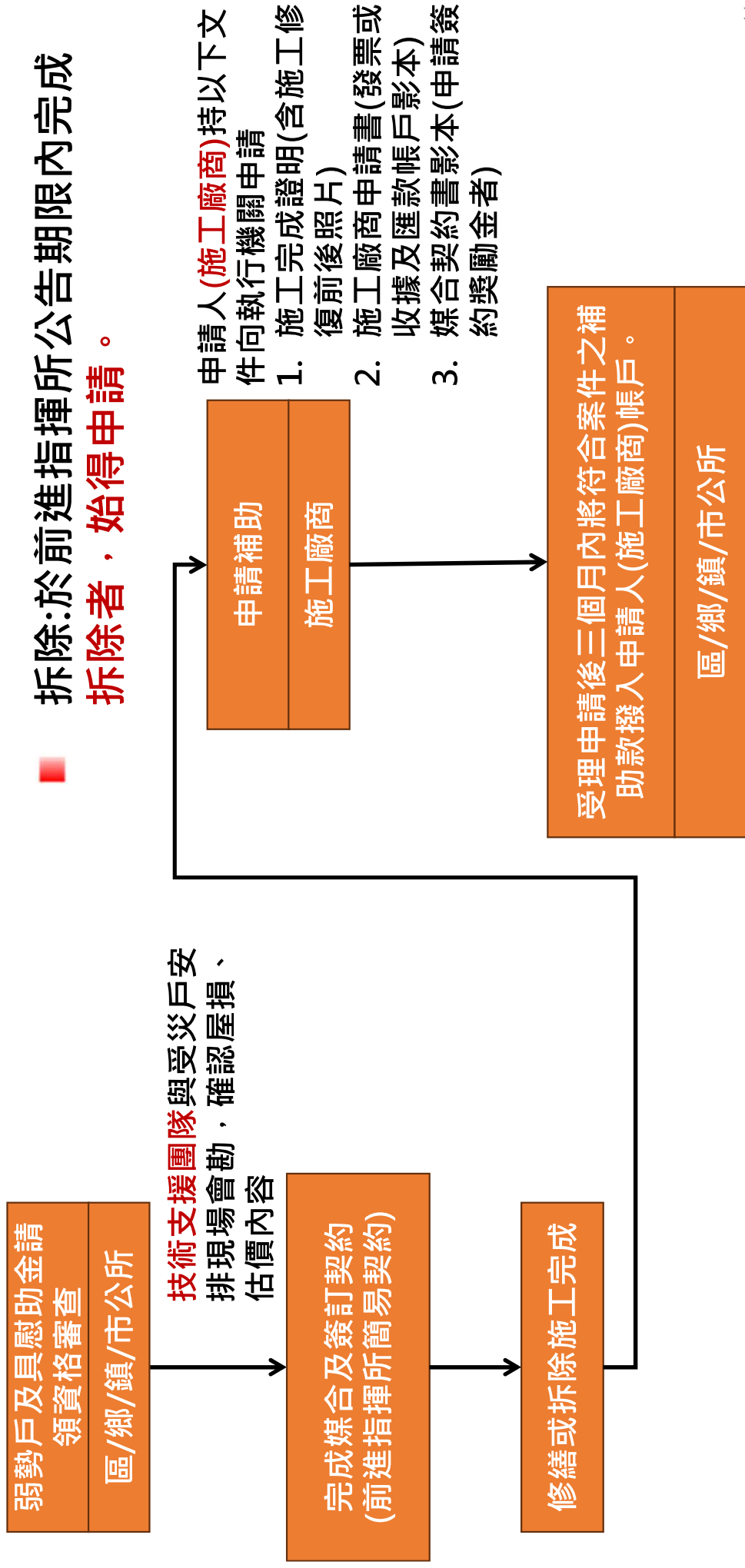
「自行雇工」領款憑證

日期：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茲請領住宅拆除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拆除地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自行雇工，補助拆除費用補助式萬元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名	銀行帳號	

備註1：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三、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媒合代拆-申請流程及書件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煤合代拆」申請文件

照片須以全景拍攝，得多張呈現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煤合代拆」修繕/拆除完成證明。

本公司(營造業或行號)：

營造業或行號(用印)：

營造業或行號統一編號：

營業住址：

連絡電話：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煤合簽約日期：

施工項目：

☐ 弱勢戶煤合簽約修繕

☐ 政府煤合工班代拆

現已於 年 月 日 修繕/拆除完成，絕無虛假，特此證明。

受損房屋所有權人或實際居住人(簽名)：

連絡電話：

※本證明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應嚴實填報，申請資料如有隱匿、重複申請、虛偽不實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00000 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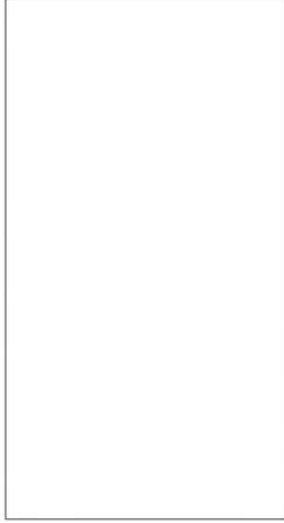
提醒申請者應覈實申請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煤合代拆」修繕/拆除前後照片證明。

修繕/拆除前後照片：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修繕/拆除前照片



修繕/拆除後照片



「弱勢戶修繕補助、政府煤合代拆」領款憑證。

日期：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茲請領住宅拆除/修繕全額補助金。	
受理進行房屋修繕/拆除地址：	郵遞區號：□□□□□□	區(鄉、鎮、市)：
請領補助項目	☐ 弱勢戶修繕工程政府全額補助： 元 ☐ 政府煤合工班代拆，全額補助： 元	
領款人公司全銜	公司及負責人印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通訊電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名	銀行帳號	

備註1：請填公司或負責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讓。

備註2：請檢附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備註3：經政府煤合施工廠商者請提供與施工契約影本。

簡報完畢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6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台內消字第1110826202號 令
法規體系：	消防
立法理由：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1條、第3條、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1.10.20).pdf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第 5 條

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9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1410214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1476A00_ATTCH16. pdf)

主旨：所報「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7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46114750號函。

二、檢附「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環境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40019189

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
專案計畫
(核定本)

申請補助單位：環境部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一、114 年丹娜絲風災受損情形

114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丹娜絲颱風挾帶強風豪雨侵襲，造成轄內許多老舊石綿建材建築物的倒塌損壞與石綿建材廢棄物產生，為協助民眾儘速清理環境，轄內已即刻啟動災後清理與協助機制，針對民眾因風災所產生石綿建材棄物，提供集中清運服務，先將廢棄物清運至暫置場暫置，以減輕民眾整理壓力，使民眾盡快恢復生活正常運作。

二、石綿建材廢棄物產生數量

截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止因風災導致所產生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民眾已申請之數量共計約 6,435 公噸（另有請民眾包裝完整再進行登記之大量未計量），其中已移至暫置場數量約 333 公噸，民眾家中尚待清理數量約 981 公噸，其餘部分尚未拆除或包裝。

三、清除處理所需經費預估

本次因風災導致新增產生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數量約 15,600 公噸（調查對象為住宅、農業設施、寺廟、教堂、學校、畜牧場、荒廢且無主或其他經地方環保局認定非公有建築物，除畜牧場以外，不得為事業之建築物），預估尚需要清除處理總經費約 7 億 8,780 萬元。

四、個案受損情形現況地點及照片



畜牧場



民宅 1



民宅 2



民宅 3



民宅 4



民宅 5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

壹、前言

因應天然災害造成大量老舊建物石綿建材破損，考量石綿具潛在健康風險，為保障民眾及作業人員安全，並加速災後環境復原，制定本指引供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依循辦理。

貳、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包含清除處理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

參、注意事項

- 一、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護目鏡、N95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及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民眾清理家戶內天然災害造成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則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 三、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 四、石綿建材廢棄物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儘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 五、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 六、依準備、人員防護、包裝、清除作業、貯存與後端處理等 5 階段說明清除處理作業程序如表 1。

表 1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災損調查、清運需求盤點	1. 啟動天然災害後建物損壞與石綿建材暴露情形調查。 2. 建立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管道。 3. 宣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 4. 整合清運量能資源，媒合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準備應變物資（如太空包、防護手套、防護設備等）。	地方環保機關
人員防護階段	人員防護	1. 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 N95 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護目鏡與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 2. 民眾自行清理時，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廢棄物清除機構 民眾
包裝階段	廢棄物包裝	1. 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2. 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3. 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得混入石綿包裝內。若現況石綿建材廢棄物已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盡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清除作業階段	廢棄物清除	1. 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2. 清運作業由具資格之甲級（或符合條件之乙級）清除機構執行。 3. 清運人員於作業前，應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已確實完整覆蓋包裹，無破損、裸露或洩漏情形，始得進行搬運作業。 4.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作法。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貯存與後端處理階段	暫存及處理	1. 清除後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集中至指定暫存場，暫存場應明確標示，禁止長期裸露堆放。 2. 採固化掩埋方式處理。	地方環保機關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參考範例）

您好：

為保障您的健康與環境安全，您家中如有天然災害後破損之石綿建材廢棄物，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清運時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請勿敲碎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前務必噴水潤濕，避免粉塵逸散。
- 三、請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肥料袋、飼料袋、太空包、帆布或塑膠布皆可)完整覆蓋包裹石綿建材廢棄物。
- 四、完整覆蓋包裹後，請聯繫當地環保局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專線，由環保局安排儘速清運處理。
- 五、可查詢合法拆除業者名單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getParamsCpt05Action.do>。

感謝您的配合！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服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附件10.2- 1.附件7-2 專線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08889 分機 72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4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30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0800-28685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40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4025、490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33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分機 66427 或 0963-87585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9300 或 04-7119309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314、318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312、30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分機 1627、1637、162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127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分機 60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31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2308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349759 或 0975-30926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6 分機 206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118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20 分機 163

現在位置：業務專區 / 勞工保險 / 法令規章 / 給付法規 /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501404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110150397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之人口。
-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三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六個月。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者名冊，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其免繳個人負擔保險費事宜。

勞保局接獲前項名冊，經審查符合條件者，應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

第一項之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者，勞保局應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

第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第六條

前條所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其給付額度如下：

- 一、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 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各該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傷病給付期間，不予併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後，因同一傷病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

第八條

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九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請領下列給付或津貼：

- 一、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
- 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傷病給付月投保薪資認定、每期請領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勞保局為處理本辦法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應配合提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114 年○○○天然災害災後家園重建

單位統一編號：○○○○○○○○

勞保保險證字號：○○○○○○○○

臨時工作計畫書(*本處請加蓋單位關防)

填表日期：114 年○月○日

提 案 單 位 (請填寫全名並加蓋單位印信或關 防)				
立案日期及立案字號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非營利團體需填本欄)		
負 責 人 姓 名		員 總 人 數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傳 真				
單 位 地 址				
計 畫 名 稱	114 年○○○天然災害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執 行 期 間	1 個月			
計 畫 內 容				
工 作 項 目	人 數	工 作 地 點	工 作 時 間	人員所需技能或專長
總計				
請假規定		依用人單位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提案單位不需填寫)

審查意見：☐審核通過，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指派臨時工作人員 名。

☐審核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求職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別	☐ 設籍(已提供國民身分證者，免附)、 ☐ 居住或 ☐ 工作於災區之證明。 另如有下列受災證明，將優先指派工作： ☐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 ☐ 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 本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 家屬因天然災害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 災區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受災者身分別證明文件 ☐ 3．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 ☐ 4．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工作地點					
切結簽章	1.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同意遵守「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中企財字第11309003870號 令

法規體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理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總說明（113.08.19）.pdf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對照表（113.08.19）.pdf

一、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五、貸款適用範圍

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七、貸款期限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八、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九、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十、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十二、查核監督

(一)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

(二)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10: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30900388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理由：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總說明(113.08.19).pdf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對照表(113.08.19).pdf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五、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四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予以支應。

六、貸款額度

(一)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七、貸款期限

(一)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八、償還辦法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九、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

(一)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二)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十、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一、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二、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受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三、申貸程序

(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十四、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8 年 09 月 1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原民社字第1120015814號 令
法規體系：	社會福利處
圖表附件：	附表一.pdf 附表二.pdf

- 一、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核定機關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即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救助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會專案核定者。
- 五、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 （二）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三）生活扶助：
 -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

高補助一萬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一萬元。

(四)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

其他特殊情形，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

申請應備文件、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 申請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三) 核定機關對於申請個案，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每一案件，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於七日內核定。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四) 核定機關審核本要點救助之申請，應派員實地訪查，並應蒐集相關資料，詳實填列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以為審核之依據。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個案認定表（如附表二）內詳細敘明，必要時並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五)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核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 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申請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核定機

關應就其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已獲保險給付、社會福利救助、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

(八)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七、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請發生地之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儘速將災情填報本會社會福利處，並依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查報原住民受災人數與戶數，並填報傷亡受災名冊與統計表，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回報傷亡受災名冊至本會。

(三) 急難救助金，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

(四) 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如礦泉水、米糧等），請發生地之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同意後緊急發放，所需經費在本會撥付主管機關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依年度預算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核定機關應檢附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會辦理撥款作業。

前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彙送所轄各鄉（鎮、市、區

）公所之執行情形季報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本會備查。

（二）地方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三）本會對受補助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證執行情形，並列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四）辦理本項救助執行績效良好機關應予以獎勵；執行欠佳且影響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會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以懲處。

十、其他事項如下：

（一）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由核定機關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二）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

（三）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四）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五）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六）各項救助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各機關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核發。

（七）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113 年 09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48528 號函核定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協助災區災後家園環境即早重建，並協助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

二、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用人機關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二）原住民族地區 55 鄉（鎮、市、區）公所。

四、工作內容

受災區域之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相關重建工作。

五、權責分工

（一）本會：

1. 訂定年度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2. 核定用人機關災後需求人力及執行計畫。
3. 啟動災後就業服務作業，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4. 由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辦理受災原住民推介媒合作業。

（二）用人機關：

1. 調查災後重建需求人力及提出申請執行計畫。
2. 辦理受災原住民面試作業並通知合適者進行派工。
3. 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辦理勞、健保，如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應代為投保職業災害勞工保險。
4. 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發給津貼或補助時扣繳稅款。
5. 進用人員之請假事宜，依勞動法令及用人機關規定辦理。
6. 辦理計畫核銷結報作業，及接受本會查核訪視作業。

六、申請方式

- (一) 用人機關評估轄區實際災害狀況確有必須緊急搶救、搶修之災害及家園重建，於**受災日起7日內**得先以「傳真」、「電子郵件」或「Line 通訊軟體專案群組」或「函文」等多元管道，逕向本會提出申請或得以上開方式轉由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請再轉陳本會)提出申請【附件 1-聯絡方式一覽表、附件 2-執行計畫申請表】。
- (二) 為加速審核流程，於**核定計畫前**，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應先辦理推介作業，用人機關即得受理推介並**同步辦理面試**作業，本會完成核定作業後，即通知用人機關依**核定人數於3日內**完成面試合適者派工作業【附件 3-求職登記表】。

七、進用人員

- (一) 本計畫原則提供 100 個工作機會，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114 年度最低工資每小時 190 元核給工作津貼，且 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提供每人每月最高 150 小時上工時數，最長 2 個月【附件 6-注意事項】。
- (二) 受災區域之原住民，遴選程序應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進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進用：
 - 1、以失業者、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者等弱勢家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
 - 2、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本人傷病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
 - 3、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停業、歇業、關廠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者。
- (三) 用人機關首長及承辦單位主管、單位人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為本計畫之進用人員。
- (四) 用人機關所提報之進用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應不予發給工作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或於計畫進用後經發現者，亦同。
 - 1、不實申領。
 - 2、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3、未依用人單位核定案內容或本計畫規定執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4、已領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就業服務機構或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

此限。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本計畫核定後由本會一次撥付核定經費。
- (二) 經費核銷：以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原始憑證免送本會，並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查核機制為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另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報送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7】、派工紀錄暨工作日誌【附件 8】、執行成果及缺失檢討表【附件 9】、計畫執行前後照片對照表【附件 10】等核銷資料，俾憑辦理結報事宜，結報時倘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九、督導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者，除本會同意補助部分轉正或撥款外，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本會不定期指派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至用人單位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附件 4-訪視紀錄表、附件 5-訪視照片】。
- (三) 另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本計畫之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以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為使資源合理配置及經費統籌運用，請各用人機關視實際需求優先申請勞動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計畫，不足人力得向本會申請，若計畫結束仍有需求得以專案方式核定延長上工期間。

十、附則

-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計畫實施亦同。
- (二) 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件 1】

本會及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一覽表

本會	社會福利處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就業服務科	詹楊侑軒科員	02-89953181、傳真 02-85211651 sa846181029@cip.gov.tw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北基宜區	李宗藩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新北區	林慧婷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桃園區	張惠妹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1 樓
	竹苗區	邱慕庭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 582 號 1 樓
	中彰投區	吳以撒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雲嘉南區	尤秀玉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高雄區	林慶華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屏東區	郭文琪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臺東區	莊進源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
	花蓮區	黃陳香谷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附件 2】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執行計畫申請表

提送日期：○年○月○日

-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災後重建所需人力，促進災區及早復原。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 三、用人機關：○○ 縣 ○○ 鄉（鎮、市、區）公所。
- 四、聯絡方式：○○課，承辦人：○○○，電話：○○○，傳真：○○○。
- 五、辦理期程：114 年○月○日至○月○日。
- 六、辦理地點：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 七、工作內容：受災區域之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工作。
- 八、受災事實與人力配置：請詳述配置地點及工作。
- （一）受災事實（附災害實際統計證明及災害照片）。
- （二）人力配置與期程：請以公共區域為執行範圍，並於下表明確說明工作範圍。

次序	配置地點（村、里）	需求人力	工作期程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請簡述）
合計				

九、經費概算：

單位：元

需求人力	用人費用			行政費用 （機具租金、材料、運費及其他 必要性支出為 用人費用 5%）	總經費
	小計	薪資費用 （每人補助：190 元 *150 小時）	保險費 每人每月 7,049 元 （勞保+職災+健保+ 勞退），不足月部分，依實際天數計算		

十、預期成效：

【附件 3】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失業者求職登記表

用人機關：										登記編號（本欄由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人員填寫）					
										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 ☐ _____ 市、縣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								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傳真電話				
	族 別										行動電話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_____								畢（肄）業學校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畢（肄）業科系							
工作項目		☐ 社區清理 ☐ 環境整治 ☐ 衛生維護 ☐ 汲水救急 ☐ 其他													
切 結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一、本人保證申請時確實為天災受災者（戶），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退回本項申請、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長官：

業務主管：

承辦人：

【附件 4】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訪視紀錄表

受訪勞工			工作地點		
申請核定	派介上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職務_____ 投保薪資_____				
訪視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訪視時是否在職：是 ☐ 否 ☐ ，勾選「否」原因_____				
執行情形概述			不符原因說明		
1.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 相符 ☐ 不符。					
2.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 相符 ☐ 不符。					
3.薪資無積欠情事 ☐ 相符 ☐ 不符。					
4.確實有投保勞健保 ☐ 相符 ☐ 不符。					
5.受僱人員實際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工作地點。 ☐ 相符 ☐ 不符。					
6.現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 ☐ 相符 ☐ 不符。					
7.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者分別 上工日期	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3、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4、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5、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6、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建議事項					
受僱人員 簽名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名		會同人員 簽名	
			(職稱及姓名)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附件 5】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訪視照片表

【附件 6】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工作內容、進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一、工作內容：

- (一) 用人機關得規劃受災區域之復原清理工作、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工作期程與人力配置，並參酌重建範圍、工作性質（場域安全性或專業難度高）、進用人員特質（工作能力、居住地或交通工具等）及其他因素。
- (二) 用人機關應於上工時確實告知進用人員相關工作守則及相關權益，並每日應確實簽到、簽退與請假作業，並不得違反用人單位訂定工作守則。
- (三) 應協助本會指派訪查人員訪查工作情形與就業輔導。

二、進用與管理：

- (一) 於核定計畫前，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得先辦理推介作業，用人機關即得受理推介並同步辦理面試作業，本會完成核定作業後，即通知用人機關依核定人數於 3 日內完成面試合適者派工作業。
- (二) 遴選程序應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協請用人機關提供本會受災失業者具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名冊，供本會協助就業輔導與推介工作。
- (三) 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附相關佐證資料者：
 1. 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
 2. 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致停業、歇業、關廠或其他情形。
 3. 受災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簽具目前無工作切結書，並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房屋等受損證明、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等受災證明之一；受災失業者因情況急迫，得免附前項受災證明。
- (四) 進用人員得依勞動法令及用人機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用人機關得於上工時告知進用人員撥付期間與支付方式等注意事項，以保障進用人員工作權益。

【附件7】

114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元

核定經費	撥付數 (A)	實際支付數				合計 實際支付數 (C+B=D)	結餘金額 (A-D=E)	備考
		人事費用 (含勞健保及職災)(B)		行政管理費 (含機具租金、材料及運 費等費用)(C)				
	憑證號碼	金 額	憑證號碼	金 額				
	小計							
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主計（會計）經辦：

主計（會計）主管：

單位負責人：

【附件 8】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用人機關)114 年○月派工紀錄暨工作日誌

姓名：○○○

進用日期：114 年○月○日

天序	日期	工作地點及內容	上午		下午		出勤情形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本日 時數	本月 累計	請假 情形
第 1 天	○月○日	1. 地點： 2. 內容：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惟項目不變。

派工人員（業務承辦人）：

（請蓋章） 管理人員（業務單位主管）：

（請蓋章）

【附件 9】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及缺失檢討表

用人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	
缺失檢討	
備註	

【附件 10】

114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計畫執行前後照片對照表

用人機關：_____ 照片地點：_____

照片說明：（前後照片應為同一地點，且依提報工作期程相符含執行照片）

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前）	拍攝日期：○年○月○日
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後）	拍攝日期：：○年○月○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11: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300336652號 令

法規體系：公共建設處

圖表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一-申請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二-切結書.doc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者。

本要點所稱申辦機關係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係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本要點所稱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 （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 （二）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 （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

- (一) 四點五倍以下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六倍以下，超過四點五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三) 超過六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十平方公尺。

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前項期限之起算，於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算。

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 (二) 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 (四) 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六) 同一天然災害未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

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先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真實，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核駁。

申辦機關應就執行機關轉陳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以書面載明第八點附款，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另應將核予補助之受災戶，造冊向本會申辦補助款。

七、申辦機關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二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12.3-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11: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400096871號 令

法規體系：公共建設處

圖表附件：附表一：切結書(建購住宅補助用).pdf
附表二：切結書(修繕住宅補助用).pdf
附表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pdf
附表四：領據.pdf
附表五：核銷資料.pdf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證明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非原住民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報告，按原住民佔全體民眾工作所得之比率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5)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 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自然人，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房屋所有權人。

(二)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三)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

前項第三款以申請修繕住宅補助為限。

五、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4)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

2. 修繕住宅：

(1)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2)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四)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三百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萬元。存款本金之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五)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九百四十萬元，以九百四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六、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

(一)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四萬元。

(二)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門窗、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與排水設備及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主辦機關得視自主財政酌增補助經費。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依當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
- (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
- (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
- (四)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
- (五)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九、主辦機關如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之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事實認定並擬具計畫，按行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定之災害，其中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所稱特殊境遇家庭。

地方政府管有之住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除本會之補助經費外，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補助方式如下：

- (一)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
- (二)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
- (三)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
- (四)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

- (一)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

- (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 (三)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主辦機關結報時應依本會提供之經費結報表、核定清冊、執行成果表格式填送，並檢送抽查前三年補助對象有無前點第四款情形之清冊。
- (五)本案涉及個人資料、財稅及戶政之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本會應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連結作業管理要點規定，接受本會資訊安全稽核，並配合辦理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11:3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6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100608471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發展處

全文檔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13、15點.pdf

圖表附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10：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11-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1-貸款計畫申請書(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2-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辦應辦文件(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3-課程認定原則(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4-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表(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5-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6-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7-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8：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還申請書(奉核).pdf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附件9-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授信案件利息暨違約金減免登記備查簿(奉核).pdf

第一章 總則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項業務，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與申貸案件之受理、初審

，督導經辦機構追蹤及催收等業務。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宣導本基金業務及本會金融相關政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係指對下列對象所提供之貸款：

1. 籌設事業之原住民。
2.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法之事業且具原住民身分之負責人。
3.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4. 依法成立之原住民合作社。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係指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工商業之負責人或個人有小額資金需求所提供之貸款。

（三）經辦機構：係指依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契約書或本會專案計畫辦理本要點各項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四、本基金貸款類別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三）其他政策性貸款。

五、經辦機構應依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契約書或本會專案計畫，負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與催收等工作，並編製相關報表送交本會。

除信用保證費用、徵信及地籍謄本查詢之必要規費外，經辦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本基金貸款收回之本息，經辦機構應按月繳入本會指定之專戶，其給付予經辦機構手續費，依照勞務採購契約書或委託契約書所訂標準計算。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相關資料，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經辦機構不

得拒絕。

六、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之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其餘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借款期間之起始日至屆期後六十日內向原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一)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時，得申請展延貸款償還期限，最長展延五年。

(二)經辦機構於貸放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償還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如遇保證人死亡，而申請展延時償還本金達原貸款金額五成且有擔保品，須檢附保證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申請貸款展延者，經辦機構於同意後送本會備查，若有再次展延之必要，應擬具初審意見後，轉送本會核定，貸款期限加計展延年限不得逾三十年。

七、本基金各類貸款利率如下：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生產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前項貸款利率，本會得視需要公告調整之。

八、本基金貸款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借款人，本息得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

還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按期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貸款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九、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妥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具有還款能力。

借款人貸款餘額歸戶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者，經辦機構得酌情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具前項保證能力保證人一人。

十、經辦機構應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本基金貸款由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原住民族事業型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分批動用者，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應按本基金貸款規定用途使用。如於上開期限內動用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借款人貸款用途係供清償其他金融機構之週轉性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為清償，並應於完成後取得清償證明文件。

借款人非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

十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一)票據交換所查詢為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四)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

(五)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且未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保證人或擔保品。

(六)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加計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二十二倍。

十二、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供金融機構查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第二章 貸款申請要件與額度

第一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十三、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一)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

(二)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

前項貸款之申請應填具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一)，檢附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應備文件(附件二)，經本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經辦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事業登記負責人須參加指定單位所舉辦創業輔導課程達二十小時或二學分(附件三)。

十四、貸款額度如下：

- (一)開辦費及準備金最高額度新臺幣二百萬元，開辦費及準備金，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 (二)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從事農、林、漁、牧業，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或資本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一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原住民合作社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度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者，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取得丙等成績之原住民合作社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的十分之一。

第二節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十五、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應檢具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下列資格文件：

-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如附件五）之規定。
-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 1.從事農、林、漁、牧業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投保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 2.軍公教在職人員。

十六、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審查貸款案件：

- (一)協助申請人填具前點申請書。
- (二)要求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六）。

十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

十八、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但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三章 貸款逾期與呆帳之處理

十九、貸款逾期態樣如下：

(一)貸款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經經辦機構列報為逾期放款，並送本會列管者。

(二)貸款未屆清償期，主、從債務人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著困難，且經辦機構已主張主、從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貸款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前項清償期，係以契約訂定之貸款終止日為清償期。但經辦機構依貸款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經辦機構通知主、從債務人還款日為清償期。

二十、貸款發生逾期，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辦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二)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具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授權標準變更原貸款案件之還款約定。

(三)延滯已久之逾期貸款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主、從債務人財產仍請經辦機構重新查估，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四)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貸款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債權保全措施。但因執行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經辦機構之營業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前，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如附件七）送經辦機構之指定單位彙整後，按月報送本會備查。

二十一、協議分期償還或請求和解（含利息、違約金減免）應由主、從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逕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協議償還申請書如附件八）。

二十二、逾期放款協議分期償還期間及條件如下：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最長以六年為限，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五以上為原則。但主、從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無執行實益者，得准其先還本金後抵利息。

(二)原係中長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二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六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六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五以上為原則。但主、從債務人均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無執行實益者，得准其先還本金後抵利息。

主、從債務人申請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前項規定範圍者，授權由經辦機構營業單位之主管核定，並送本會備查。但主、從債務人申請之償還期間及條件超過前項規定者，應由經辦機構轉送本會核定。

二十三、貸款逾期之主、從債務人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同時或擇一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

經辦機構評估主、從債務人確實無能力清償積欠利息，得審酌實情，同時或擇一核定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並應將減免金額設簿登記（如附件九），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供本會備查。

二十四、貸款所生逾期放款欲轉銷呆帳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逾期放款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辦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轉銷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後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並取得債權憑證者或相關證明文件。
4.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二）經辦機構申請轉銷呆帳應填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申請表」（如附件十），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影本各乙份逕送本會審核：

1. 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代墊費用明細表。
2. 本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含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或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臺灣省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所附證明文件。
3. 借款憑證。（如借據、本票等）。

4. 借款人（含保證人或擔保品）徵審相關文件。
5. 放款帳務往來明細表。
6. 擔保品拍賣歷次文件及最後一次拍定之底價表及分配表。
7. 其他參與分配之執行案件分配表。
8. 向稅捐單位查詢主、從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執行處理情形表。
9. 符合前本款各目之證明文件：
 - (1) 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2) 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3) 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 (4) 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5) 債權憑證。
 - (6)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二十五、本基金應設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聘（派）之。

逾期放款之轉銷呆帳，應先經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及認定經辦機構符合催收作業、本基金所定轉銷呆帳等相關規定與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送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由本會先行沖轉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

二十六、本會應將審核同意轉銷呆帳之案件函知原經辦機構整帳，由原經辦機構依下列規定賡續辦理催討：

- （一）依經辦機構相關呆帳轉銷管理規定辦理，並逐案詳列登記簿（如附件十一），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供本會備查。
- （二）已轉銷呆帳案件仍委託原經辦機構繼續追償

，應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原經辦機構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追償情形送本會備查；收回款項應依照訴訟費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順序抵充沖帳，或依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三）經辦機構因辦理已轉銷呆帳案件繼續催討所衍生之費用，由本會負擔。

（四）經辦機構應將呆帳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開放金融機構查詢。主、從債務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二十七、主、從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最終得以減讓本金且經法院認可者，本會得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設立宗旨，同意減讓本金。

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不受第二十二點規定之限制。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須經債權機構同意者，本會授權經辦機構依債權保障原則予以核定，並送本會備查。

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經辦機構應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轉銷呆帳。

第四章 金融輔導與金融教育

二十八、本會為明瞭借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得調查之，並提供必要輔導；其輔導情形應詳實於本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中建檔。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還款，還款發生逾期時，借款人應接受本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

業推介等。

二十九、為提升原住民族金融知識，本會得偕同或委託執行機關、經辦機構，辦理金融教育宣導。

第五章 附則

三十、本基金貸款年度貸放總額度，以本會各該年度所籌措之資金額度為原則。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申請。

三十一、辦理本基金貸款之各級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及經辦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5 09: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3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輔服字第1130083160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規則/照顧服務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妥善照顧榮民、榮眷及遺眷之生活，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榮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本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
 - （二）榮眷：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配偶、父母、未成年之子女、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及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外籍（含大陸）配偶。
 - （三）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之配偶、父母與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 三、急難救助部分：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
 -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 2、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 3、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

- 4、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家之榮民，酌情給予救助，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
- 5、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核發權責：

1、本會：

(1)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

(2)處長：未達新臺幣五千元。

2、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授權榮服處依前款核發標準辦理。

（三）申請檢附文件：

- 1、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 2、低、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
- 4、申請喪葬救助者，檢附死亡證明。
- 5、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慰問部分：

（一）三節慰問：

1、視年度預算額度，由榮服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榮民三節慰問金，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1）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

（2）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

2、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由榮服處核發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

3、因生活困苦經本會專案列管有案之人員，由本會業管單位視其生活狀況，簽奉權責長官核發三節慰問金，每節最高慰問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

4、視年度預算額度，由榮服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1）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遺眷。

（2）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二）喪葬慰問：

1、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

津貼），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慰問金額為新臺幣四萬元。

2、檢附文件：

- （1）死亡證明文件。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4）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津貼），且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之切結書。
- （5）低、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
- （三）榮胞遺眷慰問：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自香港地區調景嶺接運來臺之作戰負傷國軍官兵（以下簡稱榮胞）及其配偶，經本會列冊有案者，榮胞亡故後，每月核發其配偶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特殊事故慰問：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發給慰問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榮服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五、一般規定：

- （一）辦理急難救助案件，應以救急不救窮之原則，並須適時適切，且要多方設法，妥為照顧。
- （二）榮服處應派員訪視申請急難救助者，瞭解實情後，檢具訪視紀錄，並依本要點辦理救助。
- （三）榮服處應依年度分配經費內核發急難救助金，並不得超支，其核發之救助金，得先以單位暫付款墊支。
- （四）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者應於申請表及領據上簽章。榮服處將核准補助之申請單及領據用支出憑證黏存單，併急難救助（慰問）名冊，按規定辦理結報。結報前應將急難救助及慰問日期、對象、種類、金額、事由，鍵入「急難及慰助管理系統／申請作業」系統備查，並嚴予審核。
- （五）榮服處受理救助申請時，應確實查驗申請證明文件，並將核發情形登錄於本會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備查。
- （六）凡經反映或媒體報導，有榮民、榮眷及遺眷遭遇急難或災害時，榮服處應立即主動派員查明實況，依本要點規定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會。
- （七）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工，不得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榮服處辦理各項急難救助及慰問事宜，應確依規定辦

理，如審核發覺有不合規定者，除追回已發救助或慰問金外，議處相關人員。

- (八)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喪失或停止權益之榮民，不得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但喪失或停止權益期間之榮譽或該期間亡故榮民之遺眷，得申請急難救助。
- (九) 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避免重複發放，受慰問人名冊一律以通訊地為準，並以撥存至當事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
- (十) 榮服處應於三節慰問核發前召開審查會議，依「急難及慰助管理系統」之「三節慰問統計報表」名冊，及受慰問人最近六個月內訪視紀錄，確認受慰問人資格及發放次序，其相關審查資料並應建冊列管，核發情形並登錄於本會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備查。
- (十一) 急難救助或慰問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但有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四點第四款所定情形者，其困境於三個月內未能改善，得再為申請，並須於申請事由及訪視紀錄內清楚載明經訪查其生活困境仍未改善。
- (十二) 同一事由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相關規定獲得救助、補助或慰問，不得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 (十三)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但同一事由已依國防部相關規定獲得救助、補助或慰問者，不予核發。
- (十四)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前款本文之規定。

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準用本要點有關榮民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內政部 930520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745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60111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03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310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0371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815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24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90608 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1040724 衛部救字第 1041301316 號函同意備查

- 1、 目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本辦法。
- 2、 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3、 申請期限：
 - (1) 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2) 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4、 申請資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本會助學範圍）。

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本會助學範圍。

5、申請方式：

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

- (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 在學證明乙份。
- (5) 印領清冊。
- (6) 切結書。

6、核發金額：

- (1) 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
- (2)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 (3) 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7、審核：

由本會董事、監察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核通過後核發。

- 8、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9、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_____學年^上/_下學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 系 及 年 級		
通訊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申請學校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單 位		職 稱		
證明文件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在學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兒少證明				

附註：

1.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

2.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歡迎洽詢本會電話：02-89127636。

本會會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網址：<https://www.tf4dr.org>

3.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茲證明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颱風
_____水災
_____地震

災害期間，居住於本鄉（鎮、市、區）_____村
_____里_____路_____巷
鄰_____街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確為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特此證明。

鄉（鎮、市、區）：
公 所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蓋印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助學金額 (元)	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註：本清冊須加蓋學校校印。

校 長：
〔蓋職名章〕

會 計：
〔蓋職名章〕

出 納：
〔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匯往來銀行（請檢附領款學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無摺免附）

銀 行 別：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本欄請由會計/出納填寫正確資料。會計/出納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書

1.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4. 以上若非屬實，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立切結書暨具領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電話：

地 址： 縣 鄉鎮 里 鄰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12:4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文藝字第11020347122號 令

法規體系： 文化部部本部

圖表附件：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文化藝術團體因應緊急災害並保障其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文化藝術團體，係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非營利文化藝術團體
- 三、 本要點之補助，以解決文化藝術團體急難之需要為主。
- 四、 申請急難補助之文化藝術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法立案者（不含政府所屬團體）。
 - （二）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貢獻。
 - （三）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者。
- 五、 補助項目、金額及撥付方式如下：
 - （一）補助項目包括：
 - 1、 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 2、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 3、 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 4、 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 5、 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 6、 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 （二）每一申請案件依其受災之損失輕重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三) 補助款視實際需要得一次或分期撥付，核銷期間最長為二年。

六、 申請程序如下：

(一) 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急難補助須填具申請表格，並附財物損失清單、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部（相關證明文件如因緊急災害無法提出，得於提出申請一個月內補送。）

(三) 申請文件送達本部二個月內公布審議結果。

(四) 審議結果公布請款收據送達本部後，二星期內撥付補助款。

七、 申請案件之審議：本部得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藝文界、行政界具有公信人士三至七名（含本部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並提出個案建議補助經費，審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

八、 請款時，須檢送收據，俾憑撥款，原始支出憑證須後送本部辦理核銷；收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具領團體名稱、團章與負責人、會計及經手人等三人核章、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金融機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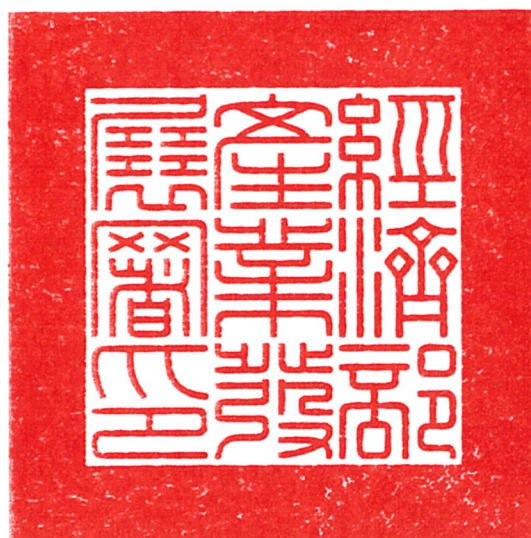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400807890號
附件：申請須知1份



主旨：公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及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補助行政作業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10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自公告受理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 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旨述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作業之推廣、諮詢、受理申請、審查、准駁、簽約、經費撥付、撤銷、追回補助款、廢止處分、查核管理及其他公權力事項。
- 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如附件)。

署長 邱求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 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4 年 7 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申請階段規定.....	1
參、審查及經費撥付作業.....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2
附件一、申請書.....	3
附件二、補助項目報核表.....	4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壹、目的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補助颱風影響受災廠商災後設備復原及調校，使其加速復工作業，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貳、申請階段規定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受理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主辦單位並得提前於本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登入頁面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受理截止日 18 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二、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颱風影響導致機器設備受損。
- (三)營業狀況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四)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三、補助範疇及金額上限

- (一)補助範疇：提供業者災後重建之機器設備修復及調校經費。
- (二)補助金額上限：每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含聲明書(如附件 1)。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4.每一項設備須填寫一張補助項目報核表(如附件 2)，並檢附載有修復與調校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補助者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且發票日期須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如丹娜絲颱風為 7 月 6 日）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5.調校與修復設備前後對比照片。
- 6.載有申請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
- 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4)。

(二)申請方式：

- 1.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userapply-danas.icdc.org.tw/>，收件時間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 2.申請如有困難可撥打「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

參、審查及經費撥付作業

- 一、未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內補件，屆期仍未補件者，得予退件。
- 二、申請補助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稽查者，不予補助。
- 三、經本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方式一次撥付至申請補助者指定之帳戶。
- 四、受補助者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 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並得限制該申請補助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產業災後復建之輔導措施：
 - (一) 未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 (三) 支出憑證與實際支付事實不符。
 - (四) 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五)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事。
 - (六)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七) 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四、本須知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補助項數		項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請附存摺影本)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 (一)營業狀況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六)支出憑證應與實際支付事實相符。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三、本事業有違反聲明二事項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含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得限制該申請補助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產業災後復建之輔導措施： (一)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二)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事。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四、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產發署，並同意產發署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五、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產發署或受委託單位請求本事業依前項規定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或相關費用，概由本事業全額負擔。 六、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補助。另請負責人及聯絡人於附件三個資同意書簽章。 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補助者全銜章 (公司印鑑)		
		申請補助者(負責人)印鑑		

註：請附存摺影本。另本申請表如有跨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補助項目報核表

項次：1 設備名稱：			
廠 牌		型 號	
維 修 廠 商			
金 額		發 票 號 碼	
憑 證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		
修 復 後 照 片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照片)		

修復前照片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照片)
-------	----------------

註：如有多項機器設備，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為執行本補助、辦理本補助相關業務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本中心(c1140@csd.org.tw)，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註：負責人及聯絡人各簽 1 份。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君華 02-27718121分機122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造成房屋毀損、不勘使用或居住，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免逐案附具本署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考量旨述天然災害造成受災戶眾多且範圍廣大，災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占用人有迫切修復地上房屋需求。基於保障適足居住權，本署114年8月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40號函各分署，同意災區（其範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內之國有土地上承租人及占用人，於原使用範圍內，逕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免逐案向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簡化申請作業程序，期受災居民早日重建家園。請貴府轉知所屬建管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以加強機關橫向聯繫，減少行政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南區分署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40020354

所屬辦事處



裝



訂

線

